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127号、临2016-129号和临2016-142号公告。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兴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6-149号公告。万隆兴业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公司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对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解散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事宜，并对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临2017-028号和临2017-029号公告。

双方积极推进后续工商变更及股权过户的相关事宜，万隆兴业于2017年3月7日到天津市武清区行政许可中心办理了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2017年3月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同意工商变更并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万隆兴业名下。上述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9.38亿元，将会在2017年第一季度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